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定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原审计委员会委员钟家毅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于2022年12月15日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董事缪立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委员专业配置方面的要求，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2023年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对外披露情况，共计召开四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所有委员全部出席并认真审议，并对所有议案表示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收入的确认、项目成本、研发费用等方面予以了关注。我们认为：公司经营较为规范，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也请公司督促相关人员认真配合审计机构，并出具高质量的年度报告。

（一）第一次会议

按照《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 3 月 27 日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材料。我们认为：（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不断优化成本结构，提高效益和竞争力。（4）研发费用需关注投入产出比，进一步规范成本核算。（5）公司应高度重视会计信息披露，保障信息质量和透

明度，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并及时、准确、真实地披露重要信息，坚决杜绝信息隐瞒、虚假披露等行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6）公司需激励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以提高公司的创新和竞争能力。（7）公司需进一步重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收入确认等方面的问题。

（二）第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三）第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四）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聘任建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时天职国际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经审阅，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相关汇报内容详实、交流充分，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积极督促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果，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自我评价报告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所有营运环节，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

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职能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事项，使公司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保障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等法规变化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切实履行

监督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促进公司稳健运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宏亮

委员：王定健

委员：缪立立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